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9/486, 第 2 段), 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35 和第 4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59/SR. 35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 2/59/L. 42 和 A/C. 2/59/L. 71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59/L. 4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57/276 号和第 58/228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 特别是第 15 段,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确认**必须审查在实现《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目标针对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把国际贸易与减少贫穷结合起来》，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重申**深为关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不力；

“2.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进一步齐心协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3. **请**秘书长与最不发达国家协商，探讨针对《行动纲领》内的七项承诺逐一指定工作队的可能性，工作队成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和有关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并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由队长领导的这种工作队在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方面可发挥推动作用；

“4. **敦促** 2005 年高级别会议按照其方法，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审查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在 2006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

“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极为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全面执行第 58/228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圣保罗共识》第 34 段，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中份额下降的原因以及贸易、增长和减贫三者之间的联系进行年度分析，以查明解决问题的长远办法；在这方面，还重申有必要为执行这项任务增拨资源；

“8. **请**秘书长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更加侧重具体成果和指出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使报告更具分析性和注重成果。”

3. 在 12 月 1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的决议草案(A/C.2/59/L.71)，这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9/L.4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59/L.71（见第7段）。

5. 又在同次会议上，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71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42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57/276 号和第 58/228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确认必须审查在实现《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目标针对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66 号决议和关于政策发展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的 2004/67 号决议，

注意到《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把国际贸易与减少贫穷结合起来》，³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要消除贫穷，尤其应采取步骤，增强贫民的能力，释放创业技能，并使其得到、增加和使用资产，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1. **重申深为关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执行不力；

¹ A/CONF. 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04. II. D. 27。

⁴ A/59/94-E/2004/77。

2.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进一步齐心协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3. **重申**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对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门进行全面的动员和协调，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协调一致的执行，在后续行动和监测方面采取统筹行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队长一道，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开展《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活动；

4. **邀请** 2005 年高级别会议按照有待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审查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于 2006 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对《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审查方式尚待决定；

6. **还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审查的方式；

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极为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行动纲领》年度审查的两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补贴设立专项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应该由自愿捐助提供资金；

8. **呼吁**会员国并邀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这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9.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按照《圣保罗共识》⁵ 第 34 段，通过《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³ 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中份额下降的原因以及贸易、增长和减贫三者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以期找出解决问题的长远办法，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企业发展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减贫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进行分析，并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促进发展本国私营部门的发展提出措施；

10. **强调**必须切实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66 号决议，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提供支助；

11. **请**秘书长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强调具体成果和指出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使报告更具分析性和注重成果。

⁵ TD/410。